

成都中铁瑞城大厦有限公司 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瑞城名人中国特色学徒制”班校企合作协议

甲方：成都中铁瑞城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人民中路二段 68 号

乙方：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护国大道 733 号

鉴于甲方有意在乙方校内开展“中国特色学徒制”校企合作，与乙方联合培养满足甲方相关岗位要求的学生，乙方有意接受甲方的合作意向，根据《合同法》、《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关于开展中国特色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就“瑞城名人中国特色学徒制”班的设立与运作等相关合作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以提升学生专业技能、促进就业、提升职业教育质量为宗旨，开展中国特色学徒制项目，实现育人过程校企“双主体”、学生与学徒“双身份”、企业与学校“双导师”、学生实践校企“双基地”、培养质量校企“双评价”的深层次合作，最终形成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人才共育、过程共管、成果共享、责任共担的校企双主体“四合四共”人才培养模式。

第二条 “瑞城名人中国特色学徒制”班的设立

1、甲方在乙方校内冠名设立“瑞城名人中国特色学徒制”班，乙方在现有条件下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其他条件，提供相应的教室、师资等软硬件设施；

2、“瑞城名人中国特色学徒制”班学生依据甲乙双方实际情况与需求，制定校企联合招生方案，招收经济管理学院酒店管理与数字

数字化运营专业，招生规模每年为 50 人（具体人数以学生报考人数和实际录取人数为准），为期 3 届（暨 2023 级、2024 级、2025 级）；

3、甲、乙双方共同负责“瑞城名人中国特色学徒制”班的招生宣传、单招技能测试。

第三条 “瑞城名人中国特色学徒制”班学费资助

甲方负责资助与企业签定劳动合同的成都瑞城名人中国特色学徒制学员大学两年的学费。资助方式为：学员在乙方或乙方所属集团其他子公司完成岗位实习，取得毕业证书后与乙方或乙方所属集团其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工作满一年，凭院校学费缴费发票原件，乙方资助两年总学费的 50%；工作满二年，凭院校学费缴费发票原件，乙方资助两年总学费的 50%。

第四条 “瑞城名人中国特色学徒制”班专业建设经费

1、甲方针对每个瑞城名人学徒制班（按照 30 人一个班进行测算）总计投入经费 ¥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人民币），用于开展该班在校期间各项活动（如学生人数增加，乙方根据增加人数同比增加经费）。包括但不限于：新生入学一次性奖学金、当学年企业奖学金、定制企业制服（制服由乙方制服供应商统一进行定制，费用从伍万元经费中进行列支）、开展各类专业竞赛等活动。

2、新生入学一次性奖学金，奖学金在当年新生入学开学典礼上发放，获奖新生以该批次单招综合考试成绩由高到低确定，具体发放标准为：成绩第一名发放奖学金叁仟元人民币，第二名、第三名分别发放奖学金贰仟元人民币，第四名至第六名分别发放奖学金壹仟元人民币，共计壹万元，从甲方捐赠经费中列支。

3、优秀学生企业奖学金，甲方每年给予前 10%综合素质和能力表现突出的“瑞城名人中国特色学徒制”班学生每生 1000 元的奖学金，从甲方投入经费中列支。

4、定制企业制服，制服由甲方制服供应商统一进行定制，费用从甲方投入经费中列支。

5、开展各类专业竞赛和其他活动由校企双方共同组织，相关费用凭正规票据从甲方投入经费中列支。

6、合作期内每年9月10日前将专业建设经费转入乙方对公账户。

户名：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账号：22165101040007665

开户行：泸州市农业银行江阳支行营业部

第五条 “瑞城名人中国特色学徒制”班的教学

1、双方共同制定“瑞城名人中国特色学徒制”班的人才培养方案，实行“2+1”教学模式（即大一、大二在校内学习2年，大三在甲方岗位实习1年）；

2、“瑞城名人中国特色学徒制”班的教学应融入甲方的企业文化、安全教育、岗前培训、质量标准等内容；

3、乙方应积极采纳甲方的合理化建议，使学院教学与企业需求之间紧密衔接，使学生培养最大限度地适应未来岗位要求；

4、乙方应加强对学生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意识教育；

5、乙方协助并配合甲方根据酒店行业特点，组织“瑞城名人中国特色学徒制”班的学生进行岗前技能及安全培训；

6、甲方根据公司经营状况需要应当派遣管理人员、培训人员等对“瑞城名人中国特色学徒制”班进行授课，乙方负责接待甲方授课人员，及时安排好授课人员的交通、住宿等事宜，费用由甲方支出；

7、乙方负责联系甲方做好“瑞城名人中国特色学徒制”班学生校内期间的考核、休学、退学等中途退出事宜安排；

8、乙方负责“瑞城名人中国特色学徒制”班学生的学籍管理、毕业资格审核、毕业证书发放等；

9、乙方负责联系甲方共同做好教师、师傅“双导师”师资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共同组织对教学过程和结果的考核评价；

10、乙方负责组织购买“瑞城名人中国特色学徒制”班学生在校责任险、实习责任险、学生意外伤害险等保险。

第六条 “瑞城名人中国特色学徒制”班的实习与就业

1、“瑞城名人中国特色学徒制”班采用工学交替的培养模式，大三到甲方进行岗位实习，并签订根据教育部规定制定的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2、在“瑞城名人中国特色学徒制”班学生岗位实习期间，甲方应派酒店人员担任其企业师傅，并对实习学生进行管理和考评；

3、乙方负责安排学校岗位实习指导老师，协助甲方解决“瑞城名人中国特色学徒制”班学生在岗位实习期间出现的问题，并跟踪服务至学生毕业；

4、在实习期内，如“瑞城名人中国特色学徒制”班学生违反甲方相关规定或不符合甲方录用的要求，甲方有权终止该学生的实习培训，并退回至乙方；

5、在“瑞城名人中国特色学徒制”班学生岗位实习期间，甲方负责学生安全、生产学习、生活等方面管理，并负责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学生因工发生意外伤害时，以甲方为主、乙方为辅的方式妥善解决有关纠纷；若因第三方侵权导致学生受伤，由侵权方负责赔偿，甲方协助处理；因学生打架斗殴发生的伤害，交由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6、甲方应为“瑞城名人中国特色学徒制”班岗位实习学生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发放实习补贴；

7、岗位实习期满后，甲方应按照学习成绩、学习态度以及其他考核标准对“瑞城名人中国特色学徒制”班学生进行综合考评，甲方与“瑞城名人中国特色学徒制”班学生双向选择后签订劳动合同；

8、“瑞城名人中国特色学徒制”班培养结束时，甲方应对每位学生做出思想政治表现鉴定并给出业务考核结果，并将考核结果反馈给乙方；

9、“瑞城名人中国特色学徒制”班顶岗培养时，学生应当与甲方约定相关实习就业培训协议或者其他相关协议，乙方应协助甲方纠正或者追究相关学生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双方约定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2028 年 6 月 30 日；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经协商一致，应签署补充协议，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和补充；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成都中铁瑞城大厦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8月9日

日期：2023年8月9日